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陳文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9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文峯（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另案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判決，目前等待收受判決書，近期將書狀遞於地方檢察署聲請定刑，請求鈞院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為憑。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抗告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犯如附表所示等罪，嗣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向原審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等罪之犯罪態樣、犯行間隔、侵害法益、各罪間之關聯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抗告人對定應執行刑意見等總體情狀，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係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5月以下之範圍內，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與編號4所示有期徒刑1年之和之內部界限（即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下之範圍），合先敘明。

㈡又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在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下之界限，如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係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亦屬無違。是原審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酌定抗告人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經核就自由裁量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洵屬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

㈢雖抗告人以前詞為抗告。然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應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係專屬其職權之行使，如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已依法斟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時間、罪名、刑罰等各項因素，除其聲請有不合法、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濫用權限之情形外，尚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法院裁定範圍，須受檢察官之聲請拘束，易言之，如非在聲請範圍之列，法院即不能擅行納入、一併處理；或在聲請範圍內，法院亦不得怠惰、故意漏未處理。查，本件並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案件。抗告人於原審寄送之定刑調查表狀內雖敘明目前有案已借於苗所開庭，判決後會自行寫狀紙，聲請合併定刑等語（原審卷第63頁），然就抗告人所指他案，既未經檢察官列為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本於不告不理，原審不待抗告人另案判決確定，逕自就本件為裁定，並無不當。

㈣此外，抗告人並未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僅以法院應等其另案判決確定後，其才會具狀由地檢署聲請來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難認有據。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法裁定抗告人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並無不當。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陳文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逾越門窗竊盜罪	逾越牆垣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次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2日	113年6月17日 113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63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11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868號	113年度易字第983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1月3日	114年2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868號	113年度易字第983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26日	114年3月1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13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59號

備註	（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附表：受刑人陳文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4
罪名		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攜帶兇器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0日	113年1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118號等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83號等	114年度易字第272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4日	114年7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83號等	114年度易字第2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11日	114年9月1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59號 （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655號